

## 臺中市安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甲、依據教育部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辦理。

乙、臺中市政府115年2月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9180號函辦理。

#### 二、甄選職務：協助學校推動學務相關業務之人員。

#### 三、職務工作說明

##### 甲、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 防制校園霸凌。
3.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4.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5.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6. 校外和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
7. 危險管理和校園安全通報。

##### 乙、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2. 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3. 協助友善校園相關事務。

##### 丙、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 丁、臨時交辦事項。

#### 四、職缺別：全職。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 六、報名資格條件：

甲、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乙、上述人員具學校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尤佳，如尚未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先行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並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丙、具溝通表達能力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丁、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戊、具中華民國國籍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己、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

庚、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

七、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16 時止。如至報名截止日無人報名，則自翌日起開放每日報名，採隨到隨收方式，並依後述「甄選時間」規定面試。

八、報名方式：

甲、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 填寫報名表須黏貼相片(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5.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6. 學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如服務證明、聘書)(無者免繳)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8.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正本。
9. 教育部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10.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附件二)
1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12. 切結書(附件四)

乙、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6 時止，由本人親自至學務處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九、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十、錄取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 名，候用期間 3 個月。

十一、甄選時間：

甲、日期：115 年 3 月 9 日(一) 8 時前攜帶身分證至安和國中學務處報到，依本校受理之報名順序為甄試順序。

乙、若屬每日報名情形，則為報名隔日上午 8 時前攜帶身分證至安和國中學務處報到並面試。

丙、錄取公告：

1. 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二) 18 時前於學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2. 每日報名情形：面試當日 18 時前於學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公告錄取名單。
3. 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三)上午 10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得依甄試成績由備取人員遞補。
4. 每日報到情形：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得依甄試成績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聘期：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三、薪資：支給報酬比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月薪 34,775 元，並依計畫經費投保法定保險，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十四、督考：錄取人員任用期間，應先予試用 3 個月，學務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甲、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乙、錄取名單經本校通知報到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丙、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六、附記

甲、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僱用；其已僱用者，應予解聘：

1. 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2.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4. 曾服公職，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10.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乙、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丙、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